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15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陳登文

黃淑如

曹彥綸

吳文慶

莫華榕

尤國仁

王棟樑

洪燕萍(請假)

蘇怡萍

洪鳳琴

蘇新富

楊森豪

顏春城

高民典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郭垣熙

吳佳璘

林榮文

蔡和成

林慧玲

徐國彥

劉國昌

官瑞忠

黃莫凱

廖忠輝

陳彥材

高雯琪

林育正

羅志平

張峻誠

許建中

李彥宏

賴國樑

宋馥華

劉玉華(請假)

鄧金鎮

楊振德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104 年 4 月 2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該建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需附相關專業公會核發之無違建證明。
- (二) 既有建物新蓋違建，即報即拆。

二、轉達 104 年 4 月 23 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紀錄：為利 8 月 1 日業務交接，樹保條例第 3 條、第 15 條修正案同意先行修正，惟於自治條例中仍應呈現文化局角色，本案涉及本處部分請園工隊續辦。

三、轉達 104 年 4 月 24 日市政大樓智慧建築總體進度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一) 未來檔案室檔案應電子化，檔案室空間則可騰出作為辦公空間使用，請秘書室參辦。

(二) 垂直綠化計畫併入田園城市計畫，並依計畫架構與權責分工辦理，請園藝科確認會議紀錄是否給產業局，如無請提醒市長室應將紀錄給相關權責單位。

四、轉達 104 年 4 月 27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同意公園處內湖區大湖公園室內泳池建物用途暨裝修案，本案請圓山所續辦。有關後續營運管理，請各管理所確實了解契約內容，並依契約內容執行。

五、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指(裁)示事項：

(一) 本局及公園處組織規程修正，如需擴編或增加人力，應敘明適當理由，局長將聽取各單位簡報，請本處相關單位預為準備。

(二) 各單位如有久任一職人員(任同一職 4~5 年)，應予調動，以利增加歷練。

(三) 各工程處編列預算相同工項應有一致單價，請各單位於編列預算時，應參考議會審定標準單價，本處工管會議及其他訪價資料等。

(四) 道路統一挖掘中心成立，日後挖補工作將採同一地點同一時

間辦理，請本處各單位配合相關規定。

- (五) 本局企業文化應納入工程倫理(包括人和事)。
- (六) 各工程處如有相關職缺應儘速補齊，請人事室掌握本處甄補進度。本處基層主管出缺應優先拔擢處內態度積極之同仁。另請人事室先行準備本處職缺遴選前置作業。
- (七) 配合 5 月 1 日防汛期到來，各單位應做好防汛準備，請本處各單位做好相關配套，本處防汛作業整備情形請總工室於下周處務會議提報。
- (八) 對外相關事務，應做到簡政便民，相關審查應做成表格，使民眾方便填寫，相關缺件亦應一次通知補件。本處各單位與廠商接洽亦應比照此原則辦理。
- (九) 今年 9 月開始試辦接管鄰里公園，局長要求本處儘速建立 SOP，派工單部分亦應統一，同時 1999 亦將配合試運轉，相關電話將轉接至本處，請各單位及鄰里小組妥為因應。
- (十) 本處園藝職系跨職系規定修正案，工務局可協助開學分班，請人事室調查相關同仁參加學分班意願。
- (十一) 機關首長業務、會議及行程繁多，局長指示各處首長每天公文量應不超過 15 件，本案請宋專員協助。
- (十二) 請各工程處提報 KPI 指標，請秘書室參考園藝科所提 KPI 預為準備。
- (十三) 5 月 25 日市長專案報告(與本處有關為 BOT 世大運選手村案件)，請園工隊預為準備。泳池部分模擬題請圓山所協助準備(營運狀況、收費及與其他體健場所之比較等)。

- (十四) 本處提報爾後公園內將不再興建泳池，局長指示相關硬體設施亦應儘量減少，增加植栽及草坪面積。
- (十五) 局長指示爾後公園更新工程應納入雨撲滿設計。
- (十六) 工務局 105 年度預算，本局分配 112.67 億，惟本局所提概算為 206 億，將由副局長先召開整合會議，檢討是否有刪減必要，請各單位預為準備，檢討是否確有必要，另本案請會計室協助。
- (十七) 局長指示市府周圍田園城市示範區應先行種植菜苗，另周邊是否處理，請田園小組儘快研議。
- (十八) 各處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將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報，請工務科、路燈隊及各管理所將預算執行落後檢討及精進作為提報總工室。

六、轉達 4 月 28 日市政會議：

- (一) 為達成開放政府理想，預算未定案前即應上網供民眾檢視。
- (二) 八職等以下人選由局處首長決定，九職等以上職缺將報到市長核定，二級機關首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將採 ivoting，後續將由市長室再投票一次。
- (三) 各局處如有職系任用受限問題，請人事處協助。
- (四) 市長指示：可以容忍犯錯，錯了就儘速改善，在專業上如很清楚是錯的，應勇於向長官表明。
- (五) 開刀(指揮)有三個境界：打電話開刀(把團隊找齊就好)、喝咖啡開刀(邊喝咖啡邊指揮)、手動開刀(自己動手做)。
- (六) 各機關辦理熱門活動，相關 FAQ 應預先提供給 1999。

(七) 市府 1~4 年計畫應結合目標、願景、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機關甲等比例及個人考績，俟市府相關規定確定後，本處績效考核將與市府相關規定連結。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二、品管科：

案由：104年3月27日及4月2、10、17日由品管科人員查核圓山所、南港所轄管泳池，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三、秘書室：

案由：提報本處市政信箱104年2月份不滿意案件檢討改進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本案將每半年召會檢討一次。

四、工務科：

案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 本案詳細情形請工務科於下個月預算檢討會議提報。

(二)請各單位儘速趕辦估驗計價，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不應同意廠商提零估驗切結書。

(三)工期檢討應依「工期核算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工期檢討並應核對監造報表及出工情形，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五、李專員臨時報告：

案 由：提報本處市長室等會議紀錄應辦事項列管表，報請公鑒。

裁 示：洽悉。

六、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近期議員較關心田園城市相關議題，請園藝科預先進行資料準備及更新。

(二)內湖106公園開闢計畫專案報告，請園藝科儘速作業。

(三)徐世勳議員「勳」字寫法請各單位注意。

裁 示：洽悉

肆、主席裁示：

一、各單位發開會通知單時，應附議程，以便與會單位指派正確人員與會，各核稿人員亦應注意是否檢附議程。

二、本處應確實落實分工制度，如果情況緊急，可由PM代決行。如因爭取時效而跳級決行，請將最後決行結果貼上公園處Line群組並副知各級相關督導長官。

三、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活動及發布新聞稿時，如不及於處務會報提報，應於Line上發布訊息周知各級長官。

四、緊急案件請電洽長官確認，勿僅於Line發訊息後即不予追蹤。

五、請人事室瞭解本府其他局處發放績效獎金作法，以為本處制定相關規定之參考依據。

散會時間：下午5點10分